

总第1集
(2011年第1集)

GUIDE TO CIVIL TRIAL

民事审判指导

主编/周玉华

副主编/刘爱卿 隋明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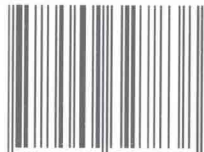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事审判指导
GUIDE TO CIVIL TRIAL

总第1集
(2011年第1集)

上架建议 司法实务·民事

ISBN 978-7-5093-2783-8



9 787509 327838 >

定价: 40.00元

总第1集
(2011年第1集)

GUIDE TO CIVIL TRIAL

民事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永起

副主任：栾建德 颜振贞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军波 吕日东 张爱华

邱建坡 岳彩林

执行编辑：于军波

执行编辑助理：陈东强 黄英 孔祥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总第1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4
ISBN 978 - 7 - 5093 - 2783 - 8

I. ①民… II. ①山…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2991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李宁

民事审判指导 总第1集 (2011 年第1集)

MINSHI SHENPAN ZHIDAO ZONGDIYIJI

主编/周玉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337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83 - 8

定价：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卷首语（序）

春秋六秩，甲子轮回。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喜迎建院六十周年之际，省法院民一庭编著的《民事审判指导》即将付梓，十分高兴。这是省法院落实最高法院会议精神和要求，不断加强民事审判指导工作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全省法院民事审判指导工作步入了一个新的起点，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山东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也是民事案件大省。在新的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和新要求越来越高，司法环境日趋复杂，需要解决的民事纠纷越来越多，民事审判热点、难点问题层出不穷。如何解决民事审判疑难问题，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提高案件质量、效率，推进社会矛盾有效化解和社会管理不断创新，是摆在全省法院面前的重要课题。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指导工作，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手段和正确途径。

多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针对审判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力加强民事审判指导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及时将指导成果转化为解决民事纠纷的办法和措施，提高了民事案件质量和效率，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许多工作亮点在全国产生了较好影响。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事审判指导》的定期刊行必将进一步汇聚山东法院民事审判智慧，展现山东法院民事审判水平，树立山东法院民事审判的良好形象。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全省法院要站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促进民事审判高快好省发展的高度，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勇于创新的精神，在丰富的民事审判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周玉琴
2010年12月12日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王胜俊 / 1

深入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为“十二五”

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周玉华 / 8

在全国加强民事审判指导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杜万华 / 19

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指导工作 努力推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
实现新发展

——在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爱卿 / 24

二〇一一年全省民事审判工作要点 / 32

【最新法律法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9

工伤保险条例 / 44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57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
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6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
意见》的通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
原则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72

【规范性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司法确认非诉调解协议效力民事案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8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适用督促程序审理涉及非诉调解协议民事案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84

附:关于对《关于审理涉及司法确认非诉调解协议效力民事案件的意见》、《关于适用督促程序审理涉及非诉调解协议民事案件的意见》的说明 王永起 / 8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山东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 89

附:关于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意见》的说明 赵晓燕 于军波 / 9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向诉讼代理人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的通知 / 10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102

山东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 / 105

【请示与答复】

关于劳动者起诉要求用人单位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争议能否受理的问题的答复 / 123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致第三人死亡的,肇事车辆双方在主次责任可以分清的情况下,其责任承担是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的答复 / 123

关于在审理雇员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如何使用伤残评定标准的答复 / 12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中有关问题的答复 / 125

关于农村户口的未成年人在城镇上学发生人身损害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应否参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请示报告的答复 / 126

【民事审判理论与实务】

- 物权法上的物权公示原则 尹 田 / 127
- 亲子鉴定中证明妨害规则的适用 宋春雨 / 139
-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王永起 / 148
- 房屋权属纠纷解决机制问题探析
——以一起房屋确权纠纷案为视角 刘爱萍 / 171
- 劳动立法中具有给付内容的责令行为不应去司法化
——论劳动保障监察与司法对劳动者的双重保护路径 孙 付 / 180
- 医疗损害纠纷案件审判实务综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 191

【调研报告】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报告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12
- 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结论的认证方法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32
- 关于农村改革发展中土地流转纠纷问题的调研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4

【人民法庭工作】

- 围绕三项重点工作,打造群众满意“基层窗口”
——淄博中院积极加强“三型”人民法庭建设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5
- 重心下移 锐意创新 聊城法院人民法庭工作
实现新跨越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9

【省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债权人不明,保证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周剑与泰安市新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徐延会装
饰装修合同纠纷上诉案 颜振贞 / 264
- 执行和解协议不属于《物权法》第9条规定的除外情形,
不能产生不动产物权转移的效力
——潍坊海龙府食品有限公司与张贤宝所有权确认
纠纷上诉案 岳彩林 / 272
- 合同解释的规则与方法
——评上诉人青岛某置业咨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青岛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销售合同
纠纷案 张 蒙 / 279
- 浅析错误申请财产保全之主观过错 刘 夏 / 286

【优秀裁判文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鲁民初字第31号 于军波 / 292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东民一初字第2号 温刚 / 304

【问题与解答】

1. 因劳动者的原因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应否支付双倍工资? / 314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如用人单位违反合
 同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现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能否同时主张违
 约金和赔偿金? / 314
3. 关于劳动者起诉要求用人单位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的请求如何处理? / 315
4.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
 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如何理解“生活困难”? / 315
5. 离婚案件中,因被告下落不明而公告送达,当公告期满开
 庭时,被告仍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是否可以缺席审理并
 缺席判决? / 315
6. 住宅小区内业主停放的车辆丢失,物业公司应否承担赔
 偿责任? / 316
7. 房改房买卖合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应受理? / 317
8. 如何认定及处理城镇居民购买农民宅基地上的房屋买卖
 合同的效力? / 317
9. 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行人负主要事故责
 任的,机动车一方损失是否由行人承担? / 318
10. 民政部门等相关机构能否代在伤害事故中已死亡且身份
 不明受害人的近亲属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 318

【民事审判政策】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2010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民事审判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民事审判是通过司法手段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一项重要司法工作，与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共同构成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主干。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事审判工作呈现许多新特点：一是涉及范围广。包括婚姻家庭、权属纠纷、债权债务、损害赔偿等传统民事审判，公司、金融、证券、房地产等商事审判，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审判，以及涉外商事、海事海商审判，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方面。二是案件数量大。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493.95万件，占人民法院全部诉讼案件的85.77%，结案标的额20528.51亿元。三是增长速度快。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年均审结各类民事案件597.58万件，比前五年年均结案数增长了22.82%。四是新型案件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公民权利意识日益增强，新类型案件大量出现，涉及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方面。五是审理难度大。民事审判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涉及诸多利益冲突，实现利益平衡和案结事了难度很大。

多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牢固树立能动司法、为民司法、平等保护、注重效果等司法理念，在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保护

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坚持能动司法，着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依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2008年以来，针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政策出现的新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国法院提出能动司法的新要求，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等37个有关民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今年以来，为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了《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妥善审理在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地方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推出了许多好的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公司、借款、保险、破产等民事案件379.37万件，结案标的额9889.85亿元，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依法促进自主创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贯彻意见，采取切实措施，着力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注重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规范驰名商标保护，明确专利侵权判定标准；连续开展“司法护权、激励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动月活动和“优化自主创新司法环境”年度主题活动；定期发布《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和典型案例，加强审判监督指导；推进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透明度；妥善审理涉奥运会、世博会知识产权案件，保障奥运会、世博会顺利举办。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6872件，与前五年相比年均增长112.66%，为激励自主创新、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认真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依法促进改革开放。各级法院依法行使涉外商事、海事司法管辖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年”活动，提升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案件的审理，优化投资环境；制定审理船舶碰撞等纠纷的司法解释，维护良好的航运秩序。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共审结涉外商事案件2.66万件，比前五年年均增长58.41%；审结海事海商案件1.90万件，比前五年年均增长22.89%。注重维护港澳台同胞的合法权益，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大陆与台湾地区经贸交往持续健康发展。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审结涉港民商事案件15596件、涉澳案件769件、涉台案件9022件，分别比前五年年均增长24.03%、8.92%和11.87%。

（二）坚持为民司法，着力服务民生

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妥善处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针对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婴幼儿奶粉事件和玉树特大地震灾害等突发事件，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相关司法政策，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因公共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类民事纠纷。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330.94万件，劳动争议案件72.35万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153.77万件，电信、服务及产品责任案件80.70万件。为落实党的农村政策，更好地服务“三农”工作，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理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收征用、农民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以及汽车、家电、农机具下乡等案件，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共审结涉农民事案件54.27万件，比前五年年均增长45.29%。为更好地听取群众意见，200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推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旁听案件制度，法院开放日制度，新闻发布制度以及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为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200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不断完善民事审判远程立案、预约办案、视频审判、电子签章等工作规范；在偏远地区设立巡回办案点，就地审理案件，减轻当事人的奔波劳苦；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方便少数民族当事人诉讼；加快诉讼场所无障碍建设，方便残疾人诉讼；完善对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条件与程序，加强司法救助工作。

（三）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着力加强调解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引导广大法官强化调解意识，树立调解能力是高水平司法能力的观念，带着对当事人的真挚感情去做调解工作，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经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撤诉的案件共828.53万件，占审结民事案件的61.39%，今年上半年达到65.78%。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呈现出调解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两上升”，涉诉信访率和强制执行率“两下降”的良好局面。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把调解作为处理民事案件的首选方式，同时进一步规范好调解工作，对不能调解及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裁判。2009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推动建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坚持推进改革创新，着力完善民事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大力加强民事审判制度和机制建设。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就完善公开审判制度提出具体要求。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加强陪审员选任和培训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密切联系群众、监督审判活动的作用。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案件1393771件。针对民事案件总量大、增速快、办案压力大的状况，完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做到当繁则繁，宜简则简，加快审判进度，减轻当事人讼累。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按照简易程序快速处理的民事案件已占一审民事案件的67.32%。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把更多的案件交由中级、基层法院审理，使上级法院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审判监督指导，提高整体司法水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及时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建设，许多法院设立环保法庭，进一步发挥了司法在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五) 坚持重心下移，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绝大多数一审民事案件由3122个基层法院和1万多个派出法庭审理，占人民法院各类一审案件的85%以上。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基层法院共审结民事案件1331.32万件，结案标的额14444.02亿元；人民法庭共审结民事案件504.37万件，结案标的额2107.64亿元。最高人民法院确立“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的基层工作方针，着力完善基层工作机制，提高基层司法能力，改善基层司法环境，确保基层法院、人民法庭成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防线。最高人民法院将“公正、廉洁、为民”确定为人民法庭庭训，作为人民法院干警的思想准则和行动指南；积极解决西部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法庭布局不合理问题，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式；改革人员招录办法，为西部法院定向培养法律和双语人才，缓解法官断层状况；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去年以来已完成对三千多名基层法院院长的轮训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对一万余名人民法庭庭长的轮训，着重提高院长和庭长把握工作大局、善于做群众工作、依法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积极推进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改善了基层法院经费保障状况。

(六) 坚持公正廉洁司法，着力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

为提高审判队伍的整体素质，各级法院大力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

活动，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广大法官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群众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改进司法作风，倡导法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定下发并严格落实《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大力开展司法廉洁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建立健全对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大力宣传推广宋鱼水、陈燕萍、任秋华等优秀法官的先进事迹和工作方法，激励广大法官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各级人大代表以及所有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化、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增长、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日益丰富的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

一是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意识不够强，对能动司法的认识不到位，不善于把民事审判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有的法官对司法的人民性认识不到位，群众观念淡薄，工作方法简单，办案效果不好；有的法官对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把握得不好，不善于辨析析理，不善于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导致有的案件质量不高，当事人长期上访；有的法官没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价值观，抗不住干扰，经不住诱惑，还存在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现象；有的法院内部监督制约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致使队伍中发生违纪违法情况。这些问题虽然只存在于极少数人和少数法院，但严重削弱了民事审判的公信力，损害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形象。

二是民事审判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创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面对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新要求，民事审判体制机制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民事诉讼程序及证据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民事审判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管辖权上提一级，客观上带来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办案数量大幅上升、办案压力急剧增大、息诉罢访任务空前繁重的新问题。同时，由于新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各类矛盾纠纷易发多发，人民法院收案数量总体上逐年上升，全国从事民事审判的法官年均结案达到94.19件，东南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法院的法官年均结案多达数百件，办案压力大，工作强度高，案多人少的矛盾非常突出，不利于民事审判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如何更好地划定

四级法院的职能分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有效加强民事审判管理,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是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办理的案件,80%以上是民事案件。民事审判工作成效如何,关键在基层。当前影响基层法院发挥职能作用的问题较多,主要是:由于工作和生活压力较大,职级待遇较低,一些基层法院队伍不够稳定,人才流失现象严重,特别是在西部边远、民族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更为突出;有的基层法院在人财物等司法资源配置上不够科学合理,有的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的物质装备和经费保障严重滞后于民事审判工作需要,制约了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有的基层法院外部干扰因素较多,不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等等。

四是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有待进一步树立。司法权威体现的是法律权威和法治权威,主要靠人民法院公正高效为民的司法活动来树立,同时也需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来共同维护。从当前的司法实践来看,民事审判中常常会遇到各种外部干扰,生效裁判尚未得到应有的尊重,个别当事人甚至采取极端手段暴力抗法、哄闹法庭、残害法官,基层法官的人格尊严得不到维护,人身安全面临较大威胁,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

三、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面对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们要立足自身,迎难而上,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完善司法政策,强化审判管理,依法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当前,要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地抓好思想政治和司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水平。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增强广大法官对“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的认同。继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认识和把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促进民事审判公正高效。

二是坚定不移地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民事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针对民事案件绝大部分在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的现实,进一步明确全国四级法院的职能定位,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尊重民事审判规律,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进一步提升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继续完善合议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繁简分流机制和小额案件速裁机制。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新近通过的人民调解法,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立大调解格局。进一步加强

上级法院对下监督指导工作，实现审判环节协调有序、审判质量控制有效、审判行为监督有力的工作目标。

三是坚定不移地加强人民法院的基层建设，进一步夯实民事审判工作基础。针对基层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物质装备、经费保障不足的现实情况，要在司法资源上向基层倾斜，优先保障基层办案需要。继续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为民、利民、便民的司法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法庭设置，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要把基层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作为锻炼人才、培养人才的基地，逐步实行上级法院法官从下级法院择优选拔制度，形成有利于基层法官脱颖而出的人才选拔机制。

四是坚定不移地加强司法作风和司法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增强广大法官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不断拓宽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努力使广大民事法官的为民意识更加牢固、便民措施更加完善、惠民效果更加显著。继续强化司法廉政建设，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对民事审判权的内部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五个严禁”的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回避制度和问责制度，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廉洁、为民。

针对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提出三点建议：一要加强公民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的教育。鉴于当前民事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部分当事人依法维权意识强、履行义务意识弱，对胜诉的期望值过高、对败诉的承受力过低等特点，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让更多的群众了解、理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增强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相统一的意识，尊重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良好氛围。二要加快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制度，确保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对下监督指导职能的充分发挥，构建有利于强化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自我纠错能力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民事简易程序，建立小额案件一裁终局的速裁制度，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建立既尊重司法规律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事证据制度；加快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工作，为彻底解决“执行难”提供制度支持。三要加大对民事审判工作的保障力度。对民事审判任务重的法院，特别是对西部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要在编制、待遇、装备及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保障民事审判工作健康发展。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事关社会矛盾化解，事关社会管理创新，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民事法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始终不渝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做出更大的贡献！

深入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提升司法工作水平 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12月29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玉华

同志们：

这次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分析形势任务，讨论研究明年的工作安排。

2010年是我国巩固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的一年。一年来，全省各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效。一是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发挥。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通过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指导，狠抓执法办案，延伸司法服务，妥善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1-11月，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843875件，同比增长1.7%，审结、执结776132件，上升1.9%，未结案件下降3.3%，诉讼标的额860.6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审判质量效率保持了较高水平。各级法院坚持把审判管理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健全审判管理体系，强化管理制度落实，加大诉讼调解、服判息诉工作力度，各类案件经过一审即服判息诉的为91.3%，经过二审后服判息诉的为99.1%，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70.2%，行政诉讼协调结案率为70.5%，实际执行率为73.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解决司法难题取得新的进展。各级法院围绕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认真开展“百万案件大评查”，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和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以务实创新的精神解决工作中的难题，狠抓量刑规范化、刑事被害人救助、经费保障制度、信访和执行机制等改革任务的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工作发展。四是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升。各级法院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